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000980)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02)2718-1234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11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4 ~ 2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53
	(五) 關係人交易		53 ~ 6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6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2 ~ 6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	其他	64 ~ 8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82 ~ 10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 8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 99	
	3. 大陸投資資訊	100 ~ 10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101 ~ 10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103 ~ 111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錢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97 號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說明段所述重編，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1,387,344 仟元，佔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合併資產總額之 36.36%，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29,354 仟元，佔重編後稅後淨利之 2.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有關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於民國 101 年正式進入清算程序

影響一事，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之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四)、四(十九)及十(七)所述，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按增資換發新股方式辦理合併，依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換發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9455 股，合併發行新股 \$20,219,702 仟元，面額\$10 元計 2,021,970 仟股，並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採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故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7 日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30,963,296	17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五、六及十	61,380,521	34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五)、五及六	201,015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貸款	四(六)	40,659,674	23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24,019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五	24,230	-
10134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6,563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七)	456,333	-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391,365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五	1,824,308	1
101610	應收票據	三(一)	3,902	-
101630	應收帳款	三(一)及五	2,857,409	2
101650	預付款項		157,823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153,140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08,448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264,432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及六	1,634,675	1
1019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2,574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2,353,727</u>	<u>79</u>
<b>基金及投資</b>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418,768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及六	3,692,324	2
102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及六	1,918,524	1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及六	48,338	-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6,077,954</u>	<u>3</u>
<b>固定資產</b>				
		四(十)及六		
103010	土地		3,643,093	2
103020	建築物		2,553,973	2
103030	設備		1,992,731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59,499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433,899	-
103090	租賃資產		111,935	-
1030X8	減：累計減損		(24,814)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997,412)	(1)
	<b>固定資產合計</b>		<u>6,772,904</u>	<u>4</u>
<b>無形資產</b>				
		四(九)		
104010	商譽		11,574,551	7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3,712,802	2
	<b>無形資產合計</b>		<u>15,287,353</u>	<u>9</u>
<b>其他資產</b>				
105010	營業保證金	五及六	1,205,000	1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650,267	-
105030	存出保證金	六	228,702	-
105090	出租資產	四(十)、五及六	4,103,922	2
105100	閒置資產	四(十)及六	862,204	1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二十六)	102,237	-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124,681	-
			<u>7,277,013</u>	<u>4</u>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四(二十八)	1,330,793	1
	<b>資產總計</b>		<u>\$ 179,099,744</u>	<u>100</u>
			<u>\$ 223,847,918</u>	<u>100</u>

(續次頁)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0101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988,328	1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十二)	3,439,629	2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十三)、五及六	30,678,684	17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四)及十	11,137,865	6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五	6,914,447	4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五	8,702,931	5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四(十五)	14,268,590	8
201410	期貨交易者權益	四(七)	448,189	-
201610	應付票據		4,151	-
201630	應付帳款		1,151,879	1
201650	預收款項		181,661	-
201660	代收款項		261,903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四(十六)(二十六)	3,858,199	2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十六)(二十六)及五	1,202,458	1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二十六)	302,753	-
20169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2,427	-
			83,544,094	47
<b>其他負債</b>				
203030	存入保證金	五	72,248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949,407	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206,009	-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六	265	-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		546,029	-
			1,773,958	1
			85,318,052	48
<b>負債總計</b>				
<b>股東權益</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二十)	55,172,835	31
<b>資本公積</b>				
302010	股票溢價	四(二十一)	24,593,187	14
302060	長期投資		-	-
302070	合併溢額		1,230,544	-
302080	員工認股權		3,572	-
302081	已失效認股權		2,038	-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3,590,965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三)	7,747,683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四)	3,021,837	2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02,681 )	( 1 )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及十(一)	( 78,288 )	( - )
30509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06000	少數股權		-	-
			93,781,692	52
<b>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79,099,744	100
			\$ 223,847,91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重編)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五	\$ 7,481,237	31	\$ 8,016,146	26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83	-	241	-	
403000	借券收入		631,800	3	447,746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58,104	2	549,400	2	
406000	信託業務收入		51,626	-	4,379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四(二)	1,020,777	4	332,185	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218,533	1	198,536	1	
421200	利息收入	五	3,239,221	13	3,279,888	10	
421300	股利收入		684,914	3	340,046	1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185,673	5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681,192	2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利益		2,946	-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1,597,933	6	2,596,599	8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五	264,943	1	198,506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4,777,216	19	3,585,708	11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十	-	-	280,534	1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二十九)	1,203,718	5	1,502,320	5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四(二十九)(三十)及五	1,680,541	7	9,310,538	30	
			24,499,365	100	31,323,964	100	
<b>費 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33,387 )	( 2 )	( 463,200 )	( 2 )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117,551 )	( 1 )	( 84,565 )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2,233 )	-	( 1,269 )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19,605 )	-	( 16,278 )	-	
506000	信託業務支出		( 1,446 )	-	( 128 )	-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四(二)及五	( 637,984 )	( 3 )	( 2,321,054 )	( 7 )	
521200	利息支出	五	( 307,585 )	( 1 )	( 168,635 )	( 1 )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四(二)	-	-	( 1,131,100 )	( 4 )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 353,131 )	( 1 )	-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 532,779 )	( 2 )	( 113,114 )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 55,227 )	-	( 3,864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 108,596 )	-	( 93,000 )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44,524 )	-	( 53,288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19,015 )	( 1 )	( 98,709 )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十	( 4,330,914 )	( 18 )	( 2,996,346 )	( 10 )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 370,317 )	( 2 )	-	-	
530000	營業費用	四(三十一)及五	( 12,342,792 )	( 50 )	( 10,576,884 )	( 34 )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34,853 )	-	( 11,615 )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337,203 )	( 1 )	( 1,024,561 )	( 3 )	
			( 20,149,142 )	( 82 )	( 19,157,610 )	( 61 )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4,350,223	18	12,166,354	39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六)	( 537,095 )	( 2 )	( 841,581 )	( 3 )	
	<b>損益表</b>		\$ 3,813,128	16	\$ 11,324,773	36	
	合併淨利益		\$ 3,689,762	15	\$ 11,128,824	35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123,366	1	195,949	1	
	<b>合併總利益</b>		\$ 3,813,128	16	\$ 11,324,773	36	
<b>基本每股盈餘</b>							
	合併總利益	四(二十七)	\$ 0.69	\$ 0.61	\$ 2.34	\$ 2.18	
	少數股權淨利		( 0.03 )	( 0.02 )	( 0.06 )	( 0.04 )	
	<b>合併淨利益</b>		\$ 0.66	\$ 0.59	\$ 2.28	\$ 2.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重編)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少 數 股 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合 計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100 年 度</b>																						
100年1月1日餘額	\$	46,953,133	\$	1,380,724	\$	1,943,153	\$	3,886,306	\$	5,019,939	\$	116,972	\$	255,653	\$	541,864	\$	-	\$	60,097,744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994	-	(501,994)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3,988	(1,003,988)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513,957)	-	-	-	-	-	-	-	-	-	-	-	-	-	(3,513,957)		
100年度淨利	-	-	-	-	-	-	11,128,824	-	-	-	195,949	-	-	-	-	195,949	-	-	-	11,324,773		
組織重視為自始合併	-	-	93,968	-	-	-	329,354	(129,959)	(11,013)	-	2,121,271	-	44,863,434	-	-	-	-	-	-	47,267,055		
迴轉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	-	-	-	-	-	366,000	-	-	-	-	-	-	-	-	-	-	-	-	-	366,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762,059)	-	-	-	-	-	-	-	-	-	-	-	(762,059)		
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98,531)	-	-	-	-	-	-	-	-	-	-	-	-	-	-	-	-	-	(98,53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455,406)	-	-	-	-	-	-	-	-	-	-	(455,406)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123,621	-	-	-	-	-	-	-	-	-	-	-	-	-	-	-	-	-	123,62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94,444)	-	-	-	-	-	-	-	-	(94,44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6,953,133	\$	1,499,782	\$	2,445,147	\$	5,256,294	\$	11,458,178	(\$	775,046)	(\$	210,766)	\$	2,764,640	\$	44,863,434	\$	114,254,796		
<b>101 年 度</b>																						
101年1月1日餘額	\$	46,953,133	\$	1,499,782	\$	2,445,147	\$	5,256,294	\$	11,458,178	(\$	775,046)	(\$	210,766)	\$	2,764,640	\$	44,863,434	\$	114,254,796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5,818	-	(1,145,818)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91,389	(2,491,389)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20,971)	-	-	-	-	-	-	-	-	-	-	-	-	-	(7,820,971)		
101年度淨利	-	-	-	-	-	-	3,021,867	-	-	-	-	-	667,895	-	-	667,895	-	-	-	3,813,128		
101年4月1日合併發行新股	20,219,702	-	25,311,627	-	-	-	-	-	-	-	-	-	(45,531,329)	-	-	-	-	-	-	-		
101年8月26日減資	(1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12,00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8,129)	-	-	-	-	-	7,362	(2,832)	-	-	-	-	-	-	-	-	-	-	(1,263,599)		
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5,997	-	-	-	(30)	-	-	-	-	-	-	-	-	-	-	-	-	-	285,96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734,997)	-	-	-	-	-	-	-	-	-	-	-	(734,99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35,310	-	-	-	-	-	-	-	-	-	-	135,310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64	-	-	-	-	-	-	-	-	-	-	-	-	-	-	-	-	-	64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2,888,006)	-	-	-	-	-	-	-	-	(2,888,00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5,172,835	\$	25,829,341	\$	3,590,965	\$	7,747,683	\$	3,021,837	(\$	1,502,681)	(\$	78,288)	\$	-	\$	-	\$	-	\$	93,781,6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郭柏如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重編)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3,813,128	\$		11,324,773
調整項目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		1,185,673)			1,131,1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		17,283)			12,26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評價損失			532,779			113,114
壞帳損失轉列收入數	(		8,550)	(		1,8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	(		73,086)	(		9,044)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9,080			4,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損失(利益)			5,565	(		5,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回升利益	(		7,126)			-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		7,583,35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404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2,500)			22,5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758	(		770,7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356			262,39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785,322			541,825
各項攤提			584,945			64,591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412			65,5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7,464	(		6,765,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338)			51,91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74,204)			2,000,555
應收證券融資金			5,112,335			22,459,018
轉融通保證金	(		17,483)	(		6,53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70			39,64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3,517)			27,274
借券存出保證金			6,419,189	(		1,926,21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8,486	(		906,6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0,927)			3,009,432)
預付款項	(		71,302)	(		9,455)
預付退休金			-	(		89,316)
其他應收款			404,974	(		10,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96	(		2,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36,071)	(		75,582)
其他資產—其他	(		29,112)			1,646)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
受託買賣借貸款項淨額	(		612,686)	(		384,587)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574,148)			7,764,8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953,138)	(		415,273)
融券存入保證金			310,449			362,33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31,447			309,555)
借券存入保證金			1,988,690			2,120,204)
應付票據			4,151			-
應付帳款	(		138,859)			238,008)
預收款項			190,788	(		1,759)
代收款項			62,382	(		81,349)
其他應付款	(		2,069,005)	(		4,421,304)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		633,685)			863,684)
代收承銷股款			265	(		1,311,330)
其他負債—其他			537,677			8,376)
借券擔保價款			268,438	(		270,06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509	(		2,990,71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6,992)			5,90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13,954			24,765,726

(續次頁)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重編)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39,860	\$ 2,618,669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605,341	12,174,821
購置固定資產	( 1,110,977 )	( 451,685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8,529	1,180,264
營業保證金減少	355,000	4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519,044	42,6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866	131,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處分價款	1,166,1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本期收回款	-	5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資產證券化到期還本	-	399,7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到期還本	-	4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價款	298,244	222,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還股款	66,060	5,90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1,510 )	-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71,880 )
處分子公司價款	5,829,1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17,775</u>	<u>16,562,52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198,394 )	( 8,778,704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639,916	( 9,147,59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380	( 2,008 )
發放現金股利	( 7,820,971 )	( 3,513,957 )
少數股權變動	-	( 94,444 )
減資退還股款	( 12,000,0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361,069 )	( 21,536,704 )
匯率影響數	( 689,433 )	445,109
合併現金流入數	-	4,573,981
期中喪失被投資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 4,642,39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3,661,164 )	24,810,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24,460	9,813,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63,296</u>	<u>\$ 34,624,460</u>
本期支付利息	<u>\$ 397,881</u>	<u>\$ 735,1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42,457</u>	<u>\$ 4,110,428</u>
<b>處分子公司收取現金數</b>		
現金	\$ 4,642,391	\$ -
其他流動資產	17,340,970	-
基金及投資	188,790	-
固定資產	144,486	-
無形資產	1,333,653	-
其他資產	2,768,774	-
流動負債	( 16,574,804 )	-
長期負債	( 1,096 )	-
其他負債	( 97,666 )	-
子公司股權淨值	9,745,498	-
減:少數股權	( 3,035,458 )	-
減:資本公積	( 880,867 )	-
處分子公司價款	<u>\$ 5,829,173</u>	<u>\$ -</u>
本年度合併寶來證券及受讓鼎富證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說明。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林添富

會計主管：廖月榮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重編)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募集與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1 仟人。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公司」)，並以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吸收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9 月 23 日，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取具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 (四)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號取具經濟部之核准函。本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取具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設有 190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
- (六)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元大金控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

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金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	80.60%	
本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3
本公司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保代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註3
本公司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聚保代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註3
本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寶來曼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	-	44.54%	註3
本公司	寶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	-	52.07%	註3
本公司	寶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	-	100.00%	註3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控股(B. V. I.)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B. V. I.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元大亞金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香港公司)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註4
元大亞金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香港公司)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	註3、註4
寶來控股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香港公司)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	100.00%	註3、註4
寶來控股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投管公司)	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00%	100.00%	註3
寶來控股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輔導	-	98.50%	註2、註3
寶來控股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	98.62%	註2、註3
寶來期貨	寶來曼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期貨香港公司)	金融服務	-	100.00%	註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元大亞金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50.00%	50.00%	註1
寶來控股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輔導	98.50%	-	註2、註3
寶來控股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98.62%	-	註2、註3
寶來控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00.00%	-	註2、註3

註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元大亞金公司雖持有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 50%之股權，惟元大亞金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席次並未超過半數，且對該公司未具控制能力，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註 2: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漢宇財務有限公司及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決議解散，依據(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規定，故停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之中。

註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

註 4: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原名:元大證券(香港))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寶來證券(香港)全部營業(除保險經紀人及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業務)與資產,完成讓與日期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業務,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00 年 3 月由元大亞金公司對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公司進行現金增資,金額分別計美金\$100,000 仟元及\$50,000 仟元,並發行新股分別為 780,000 股及 390,000 仟股,此項交易業經發函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備查。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及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除公債發行前交易外，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債發行前交易者，成交日時因標售日前其債券票面利率尚未確定，無法合理估計債券價格，故採備忘分錄記載，但發行前交易如已知債券票面利率(如增額發行或標售日後之交易)，則以正式入帳處理，若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之交易合約係允許於交割日採現金淨額交割者，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 (1) 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會計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 (六)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將客戶之借貸款項入帳，帳列「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或「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就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帳列「備抵壞帳－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及「備抵壞帳－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2.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客戶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應收借貸款項之利息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開始計息，帳列利息收入；借貸款項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係以活絡市場價格或模型價值評估為公平價值，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且對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予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不認列當期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壞帳損失準備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四年內就營業稅稅率降低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各項帳款不足抵減備抵呆帳數，則帳列「壞帳損失準備」項下。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此項規定。

(十一)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二) 期貨交易

自營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嗣後於平倉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平倉時期貨指數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期貨指數之差額，調整增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自營部門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項下，於平倉時認列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每期期末進行未平倉部位評價，認列未實現期貨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項下，認列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如帳上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五)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構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在使用者，則繼續提列折舊。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27~55 年外，餘 3~8 年。
2. 固定資產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5.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六) 無形資產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按 10 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客戶關係及商標權依估計耐用年限分別按 7.5 年及 3.5 年平均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八)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依母公司一元大金控公司訂定之「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是以母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

####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7.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一元大金控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 (二十三) 外幣交易之換算基礎

1. 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十五) 企業合併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若該聯屬公司消滅，則將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此外，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將集團內由母公司原持有消滅公司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自始合併日，並將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於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於民國 100 年 1 月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依規定上述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得將原據以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併轉列為其減項。此項變動致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資產總額減少\$34,000、負債總額減少\$400,000 及股東權益增加\$366,00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6,457	\$ 5,388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1,742,345	2,021,120
定期存款	25,473,579	24,642,229
外幣存款	<u>3,036,307</u>	<u>4,877,335</u>
	30,258,688	31,546,072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704,608</u>	<u>3,078,388</u>
	<u>\$ 30,963,296</u>	<u>\$ 34,624,46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受益憑證</u>		
開放式基金	\$ 713,367	\$ 301,970
評價調整	<u>14,195</u>	<u>(3,088)</u>
合計	<u>727,562</u>	<u>298,882</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營業證券—自營</u>		
政府公債	\$ 5,764,421	\$ 9,348,119
公司債	25,812,980	30,335,795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3,971	2,426,607
可轉換公司債	12,807,444	11,067,50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2,389,600
興櫃股票	568,621	647,129
國外有價證券	3,451,360	80,653
指數股票型基金	2,517,820	-
其他	168,077	747,857
小計	53,184,694	57,043,265
評價調整	109,114	( 859,363)
合計	<u>53,293,808</u>	<u>56,183,902</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4,384	165,984
可轉換公司債	128,700	699,000
國外有價證券	149,875	-
其他	2,792	25,792
小計	505,751	890,776
評價調整	( 16,690)	( 20,890)
合計	<u>489,061</u>	<u>869,886</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44,318	4,570,714
可轉換公司債	455,010	487,994
指數股票型基金	36,745	277,633
認購(售)權證	39,603	170,438
台灣存託憑證	9,758	7,388
小計	3,385,434	5,514,167
評價調整	54,625	( 158,371)
合計	<u>3,440,059</u>	<u>5,355,796</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買入選擇權—期貨	158,406	254,96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311,732	5,130,154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185,107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774,786	576,221
小計	3,430,031	5,961,341
總計	<u>\$ 61,380,521</u>	<u>\$ 68,669,807</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47,703	\$ -
評價調整	<u>635</u>	<u>-</u>
合計	<u>\$ 48,338</u>	<u>\$ -</u>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額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處分(損)益</u>	<u>評價(損)益</u>
開放式基金	\$ 62,500	\$ 17,283
營業證券－自營	312,148	968,477
營業證券－承銷	66,406	4,200
營業證券－避險	<u>4,239</u>	<u>212,996</u>
合計	<u>\$ 445,293</u>	<u>\$ 1,202,956</u>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處分(損)益</u>	<u>評價(損)益</u>
開放式基金	(\$ 22,501)	(\$ 12,260)
營業證券－自營	( 75,723)	( 833,644)
營業證券－承銷	77,580	( 16,676)
營業證券－避險	<u>( 1,990,726)</u>	<u>( 280,780)</u>
合計	<u>(\$ 2,011,370)</u>	<u>(\$ 1,143,360)</u>

(2)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流動項目：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債券</u>			
政府公債		\$ 211,273	\$ -
評價調整		295	-
合計		<u>211,568</u>	<u>-</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75,037	1,388,997
評價調整		( 74,223)	( 170,494)
合計		<u>1,100,814</u>	<u>1,218,503</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29,146
評價調整		-	( 4,399)
合計		<u>-</u>	<u>224,747</u>
<u>借出證券</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7,884	140,457
評價調整		( 15,591)	( 40,397)
合計		<u>322,293</u>	<u>100,060</u>
總計		<u>\$ 1,634,675</u>	<u>\$ 1,543,31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實現處分(損)益：		
上市櫃股票	<u>(\$ 149,336)</u>	<u>\$ 266,856</u>

2. 非流動項目：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率	帳列數	持股 比率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	\$ 101,438	0.74%	\$ 101,438	0.7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48,203	6.44%	1,348,203	6.4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428	2.61%	172,428	2.61%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	1.41%	1	1.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40,364	8.76%	368,403	10.81%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 限公司	21,600	7.20%	21,600	7.20%
聯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50	9.95%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	-	151,728	0.00%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	11,111	5.56%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00%
勝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820	3.08%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23,598	10.00%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480	0.80%
千禧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9,709	6.93%	50,000	6.9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3.00%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	10.00%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8,000	2.46%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9	0.07%
台灣電腦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6	0.07%	166	0.07%
The Firs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	353,405	44.68%	367,402	44.68%
	<u>2,247,314</u>		<u>2,762,827</u>	
可轉換特別股				
台灣高鐵92可轉換特別股	500,000	1.86%	500,000	1.86%
小計	<u>2,747,314</u>		<u>3,262,827</u>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率	帳列數	持股 比率
其他				
97央債甲4	\$ -	-	\$ 213,578	-
Asia Pacific Networks Value Investment Ltd.	145,680	39.22%	151,450	33.33%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27,093	4.73%	35,334	4.73%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58,272	17.70%	60,580	12.20%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	21,853	1.89%	45,435	1.89%
Korea Western Power(韓國西 部電力)債券	89,796	-	-	-
TINGYI(康師傅控股)債券	89,770	-	-	-
SUN HUNG KAI (新鴻基地產) 債券	44,761	-	-	-
MORGAN STANLEY(摩根史丹利) 債券	314,011	-	-	-
BANK OF AMER CRP(美國銀行) 債券	168,415	-	-	-
小計	<u>959,651</u>		<u>506,377</u>	
累計減損	( 25,871)		( 223,330)	
評價調整	<u>11,230</u>		<u>132</u>	
合計	<u>\$ 3,692,324</u>		<u>\$ 3,546,006</u>	

- (1)本公司因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持有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5%，業經取得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56710 號核備函。
- (2)本公司因合併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持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5%，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259123 號函回覆無須核備。
- (3)民國 101 年度被投資公司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千禧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分別減資退回股款計 \$4,720、\$2,222、\$40,291、\$3,000 及 \$7,007，被投資公司勝通創業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計 \$8,820。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		\$ 399,995	\$ 399,995
政府公債		1,518,529	1,528,218
合計		<u>\$ 1,918,524</u>	<u>\$ 1,928,21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政府債券之有效利率均為 0.91%~2.00%。

(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01,015	\$ -
國外債券	-	126,811
	<u>\$ 201,015</u>	<u>\$ 126,811</u>

上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201,143 及\$124,513，年利率分別為 0.86%及 2.60%~3.05%。

(六)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6.25%及 6.35%。

(七)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56,333	\$ 13,199,205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	1,605,624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	1,349,902
合計	<u>\$ 456,333</u>	<u>\$ 16,154,731</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說明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客保金專戶餘額	\$ 456,333	\$ 16,154,731
減：合併公司之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未轉出	-	6,797
期交稅	-	2,044
其他	-	163
客戶誤入金	8,144	4,288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448,189</u>	<u>\$ 16,141,439</u>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51,885	50.00%	\$ 45,689	50.00%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294,750	98.50%	-	-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51,060	98.62%	-	-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1,073	100.00%	-	-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	-	79,759	33.33%
權益法合計數	<u>\$ 418,768</u>		<u>\$ 125,448</u>	

1.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計 \$73,086 及 \$9,04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民國 100 年 5 月認列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KIM ENG HOLDINGS LIMITED 利得計美金 \$257,309(仟元)。
2. 子公司一元大亞金公司之合資標的為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屬聯合控制經營；在實質上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具有控制能力，故僅採權益法表達對該公司之權益，而不另以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元大亞金公司對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所佔權益比例為 50%，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請詳附註十一(二)、7 說明。故元大亞金公司對該公司之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收入與費用可享之金額為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之 50%。
3.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漢宇財務有限公司及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決議解散，依據(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規定，故停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之中。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另依據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臨時清算人之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債權人會議內容得知，目前約當可掌握及控制的保證金部位已由之前發佈 86% 提高至 95%，其他未能掌控部分係留存在交易對手或其他期貨經紀商手中，待清算結束後方可確認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於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總計新台幣 258,473 仟元，因受此一事件影響以致凍結而尚無法取回（表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流動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請之律師就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證金專戶其收回可能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客戶保證金全數取回可能性甚高。

惟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 6 月底期間，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分配取回約 70% 款項後，迄今已近半年仍無進一步可再取回款項消息。依民國 100 年 12 月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扣除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期貨公司約美金 4,500 萬元之客戶保證金若無法全數受償，按 KPMG 清算人當時公告已取回客戶資金推估，國內期貨商受償不足部分將可從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全數補足尚有餘額；惟民國 101 年 4 月及 6 月第一次分配時，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MFGS) 在台灣分公司之未匯出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卻已全數參與分配，並未能獲得保留，未來再分配時恐原認定可額外獲得補償之其在台灣自有資金，仍將可能被納入分配，致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客戶保證金中除 MF Global 台灣分公司部分已在第一次分配中參與分配外，依債權人會議 (Creditors' Meeting) 資料顯示尚有未收回之 MF Global 聯屬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3,105 萬元，依債權人會議 (Creditors' Meeting) 資料假設評估，其客戶保證金收回比率介於 0%~50% 間，對客戶保證金分配最直接且影響金額最大，KPMG 清算人迄今未有公告其回收進度及比率，致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

另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第一次分配後，積極透過台灣主管機關及新加坡主管機關與 KPMG 清算人溝通並主動寄發信件詢問進度，尋求盡快取回客戶保證金，惜未獲正面回應，致對於全數受償可能性產生疑慮。若依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在新加坡召開之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KPMG 擔任清算人對客保金收回比率樂觀估算者為 96.8%；保守估算者為 92.6%，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預估無法收回客保金美金 219 萬元(原始應收美金 2,955 萬元乘上 7.4%)，換算成新台幣約為\$63,640 元，爰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沖抵。

另為避免上述事件影響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承諾承受所經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因上述事件致使期貨保證金可能無法全數回收而遭受之損失，惟承諾之補償金額應以不大於公司可用資金為限。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預估入帳可能無法收回之損失為美金 17.55 萬元。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亦已相對調整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 (九)無形資產

1. 本公司及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商譽明細如下：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譽	\$ 11,574,551	\$ 12,778,036

母公司元大金控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併寶來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8 號函之規定，該商譽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2.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因併購所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等，本期變動如下：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戶關係	商標	營業權	其他	合計
期初成本	\$ 3,103,441	\$ 810,391	\$ 354,195	\$ 135,713	\$ 4,403,740
減：期初累計攤提	-	-	(286,840)	(4,151)	(290,991)
期初淨帳面價值	3,103,441	810,391	67,355	131,562	4,112,749
本期移轉-土地使用權(香港)	-	-	-	367,412	367,412
本期增加-營業讓與	-	-	16,411	-	16,411
本期減少-出售期貨、投信	(172,777)	-	-	(26,048)	(198,825)
本期攤銷	(314,000)	(202,598)	(37,273)	(31,074)	(584,945)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616,664</u>	<u>\$ 607,793</u>	<u>\$ 46,493</u>	<u>\$ 441,852</u>	<u>\$ 3,712,802</u>
原始成本	\$ 2,930,664	\$ 810,391	\$ 370,606	\$ 477,077	\$ 4,588,738
減：期末累計攤提	(314,000)	(202,598)	(324,113)	(35,225)	(875,936)
淨帳面價值	<u>\$ 2,616,664</u>	<u>\$ 607,793</u>	<u>\$ 46,493</u>	<u>\$ 441,852</u>	<u>\$ 3,712,802</u>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戶關係	商標	營業權	其他	合計
期初成本	\$ -	\$ -	\$ 354,195	\$ 3,648	\$ 357,843
減：期初累計攤提	-	-	(226,400)	-	(226,400)
期初淨帳面價值	-	-	127,795	3,648	131,443
本期增加-合併取得	3,103,441	810,391	-	132,065	4,045,897
本期攤銷	-	-	(60,440)	(4,151)	(64,591)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3,103,441</u>	<u>\$ 810,391</u>	<u>\$ 67,355</u>	<u>\$ 131,562</u>	<u>\$ 4,112,749</u>
原始成本	\$ 3,103,441	\$ 810,391	\$ 354,195	\$ 135,713	\$ 4,403,740
減：期末累計攤提	-	-	(286,840)	(4,151)	(290,991)
淨帳面價值	<u>\$ 3,103,441</u>	<u>\$ 810,391</u>	<u>\$ 67,355</u>	<u>\$ 131,562</u>	<u>\$ 4,112,749</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01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 284,527	\$ -	\$ -	\$ 284,527
固定資產—土地	14,385	-	-	14,385
固定資產—建物	10,429	2,652	2,652	10,429
出租資產—土地	19,461	-	-	19,461
出租資產—建物	14,884	-	-	14,884
閒置資產—土地	160,229	-	-	160,229
閒置資產—建物	46,530	38,704	38,704	46,530
無形資產—營業權	16,665	-	-	16,665
合計	<u>\$ 567,110</u>	<u>\$ 41,356</u>	<u>\$ 41,356</u>	<u>\$ 567,110</u>

	100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 284,527	\$ -	\$ -	\$ 284,527
固定資產—土地	14,385	104,528	104,528	14,385
固定資產—建物	10,429	40,583	40,583	10,429
出租資產—土地	16,268	19,479	16,286	19,461
出租資產—建物	11,943	2,941	-	14,884
閒置資產—土地	98,780	61,449	-	160,229
閒置資產—建物	13,112	33,418	-	46,530
無形資產—營業權	16,665	-	-	16,665
合計	<u>\$ 466,109</u>	<u>\$ 262,398</u>	<u>\$ 161,397</u>	<u>\$ 567,110</u>

(註)係元京證券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之減項)。

(十一)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82,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u>6,328</u>	<u>2,186,722</u>
	<u>\$ 988,328</u>	<u>\$ 2,186,722</u>
借款利率區間	<u>0.97%~0.98%</u>	<u>0.74%~1.50%</u>

(十二) 應付商業本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發行面值	\$ 3,440,000	\$ 1,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371)	( 287)
合計	<u>\$ 3,439,629</u>	<u>\$ 1,799,713</u>
利率區間	<u>0.86%~0.95%</u>	<u>0.54%~0.96%</u>

(十三) 附買回債券負債

<u>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6,229,531	\$ 9,765,193
公司債	23,317,677	26,486,318
國外債券	168,750	898,756
其他債券	962,726	2,102,565
合計	<u>\$ 30,678,684</u>	<u>\$ 39,252,832</u>

上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30,689,450 及 \$39,274,696，年利率分別為 0.60%~0.83% 及 0.60%~1.80%。

(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23,291,748	\$ 44,410,720
價值變動利益		( 5,435,097)	( 26,188,496)
市價(A)		<u>17,856,651</u>	<u>18,222,224</u>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20,544,568	24,053,333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 3,476,400)	( 6,989,387)
市價(B)		<u>17,068,168</u>	<u>17,063,946</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u>788,483</u>	<u>1,158,278</u>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u>1,963,330</u>	<u>1,426,652</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232,469</u>	<u>998,413</u>
應付借券－避險		1,315,002	3,098,442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58,675	( 133,198)
應付借券－非避險		3,784,399	3,218,233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u>192,354</u>	<u>25,485</u>
小計		<u>5,350,430</u>	<u>6,208,962</u>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2,803,153</u>	<u>2,765,619</u>
合計		<u>\$ 11,137,865</u>	<u>\$ 12,557,924</u>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2. 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三個月至二年，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十五) 借券存入保證金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借券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4,268,590 及\$12,279,900。

(十六) 其他應付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 2,263,180	\$ 3,644,5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936,187	1,607,303
其他應付費用	658,832	983,543
	<u>\$ 3,858,199</u>	<u>\$ 6,235,359</u>
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連結稅制	\$ 952,644	\$ 1,145,943
其他	249,814	9,056
	<u>\$ 1,202,458</u>	<u>\$ 1,154,999</u>

(十七) 違約損失準備

1.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 0.0028%，提列違約損失準備。本公司因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2. 上述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3.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3 日發布之函令，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修正，民國 100 年 1 月起無須再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並將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配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就違約損失準備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併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 買賣損失準備

1.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份提列 10%，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2. 續後處理同違約損失準備之說明。

### (十九)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 10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80)及\$791,055，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998,618 及\$1,077,800。另原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額外提存之退休基金分別為\$227,056 及\$224,00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8,556 及\$216,882。
3. 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 (1) 元大香港公司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香港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 (2) 元大亞金公司、元大 B.V.I. 公司依當地法令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
  -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除元大香港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53 及\$4,374 之外，餘合併國外子公司並無員工，故無認列相關之退休金成本。
  - (4) 除上述(1)、(2)外，餘均無退休辦法。



#### 4. 退休金提撥狀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00,405)	(\$ 1,217,259)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188,663)	( 1,341,215)
累積給付義務	( 1,389,068)	( 2,558,4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63,208)	( 442,697)
預計給付義務	( 1,752,276)	( 3,001,1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25,674</u>	<u>1,312,975</u>
提撥狀況	( 526,602)	( 1,688,196)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 17,202)	( 21,95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9,894	29,63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427,047)	86,382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6,564)
合併寶來證券調整數(註)	-	( 69,8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50,957)</u>	<u>(\$ 1,670,519)</u>
既得給付	<u>\$ 218,167</u>	<u>\$ 154,223</u>

註：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寶來證券應計退休金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46,748	\$ 64,660
利息成本	32,732	40,405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4,615)	( 14,019)
退休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 6,065)	( 5,47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	2,842	( 7,14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2,886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失(利益)	-	1,07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9,961
辦法修改影響數	-	700,603
淨退休金成本	<u>\$ 61,642</u>	<u>\$ 842,957</u>
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75%	1.90%~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0.00%~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2.00%

## (二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67,200,000 及 \$54,0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5,517,283 仟股及 4,695,313 仟股(含私募股份分別為 206,933 及 251,941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合併發行新股 \$20,219,702，面額 \$10 元計 2,021,970 仟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取具經濟部核准函。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 1,20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7.86%，以民國 101 年 8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取具經濟部核准函。

## (二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十二)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

## (二十三)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度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07 號規定，自民國 96 年度起，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四)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 0.01% 至 5% 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照同業標準支給之。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5,818	\$ -	\$ 501,994	\$ -
特別盈餘公積	2,491,389	-	1,003,988	-
現金股利	7,820,971	1.6656	3,513,957	0.7483
股票股利	-	-	-	-
董監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36,759	-	44,627	-
合 計	<u>\$ 11,494,937</u>		<u>\$ 5,064,566</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2,184	\$ -
特別盈餘公積	604,367	-
現金股利	2,236,751	0.4054
股票股利	-	-
董監酬勞	-	-
員工現金紅利	39,556	-
合 計	<u>\$ 3,182,858</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528、\$0 及 \$36,759、\$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彌補虧損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101 年分

別以 1.87%及 0%估列、100 年分別以 0.47%及 0%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評價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股價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666	98.1.21~ 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890年	4.35%	4.35%	\$ 12.20	53.70%	5.33%	1.09%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334	98.7.7~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2329年	90.72%	90.72%	23.40	57.25%	0.77%	0.59%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46	98.10.20~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9452年	0.00%	0.00%	24.30	56.68%	0.74%	0.6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5	176	99.2.10~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6356年	21.02%	21.02%	19.25	51.37%	0.94%	0.49%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35	99.3.31~ 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1.0000年	48.15%	48.15%	19.05	43.92%	4.72%	0.45%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0	99.3.31~ 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2.0027年	55.71%	55.71%	19.05	52.91%	4.72%	0.8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3	99.3.31~ 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 3.0027年	60.14%	60.14%	19.05	52.57%	4.72%	0.94%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2	99.5.31~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3342年	100.00%	100.00%	17.00	42.28%	5.29%	0.6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3	99.5.31~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3370年	100.00%	100.00%	17.00	52.53%	5.29%	0.79%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3	99.5.31~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3370年	100.00%	100.00%	17.00	51.21%	5.29%	0.9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3	99.7.15~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2110年	100.00%	100.00%	18.15	37.38%	4.96%	0.4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3	99.7.15~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2137年	100.00%	100.00%	18.15	51.05%	4.96%	0.7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94	99.7.15~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2137年	100.00%	100.00%	18.15	51.14%	4.96%	0.89%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726年	0.00%	0.00%	17.90	36.46%	5.03%	0.4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股價	預期	預期	無風險
				(預期存續期間)	離職率	離職率		波動率	股利	利率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1753年	100.00%	100.00%	\$ 17.90	50.24%	5.03%	0.69%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66	99.7.29~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3.1753年	100.00%	100.00%	17.90	51.17%	5.03%	0.8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1315年	0.00%	0.00%	19.50	35.44%	4.62%	0.5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1342年	0.00%	0.00%	19.50	49.60%	4.62%	0.7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22	99.8.13~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3.1342年	0.00%	0.00%	19.50	50.81%	4.62%	0.8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3、註5	15,083	100.4.18~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為0.0301年	0.00%	0.00%	19.75	29.88%	4.56%	0.1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4、註6	222	100.7.22~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0.1918年	0.00%	0.00%	21.20	27.07%	0.00%	0.8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4、註6	222	100.7.22~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0.6932年	0.00%	0.00%	21.20	27.42%	4.34%	0.8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4、註6	222	100.7.22~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6932年	0.00%	0.00%	21.20	30.01%	4.34%	0.9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71	98.10.20~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4438年	0.00%	0.00%	24.30	56.78%	0.74%	0.5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1、註5	105	98.10.20~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9452年	0.00%	0.00%	24.30	56.68%	0.74%	0.67%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74	99.3.31~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1.0000年	8.62%	8.62%	19.05	43.92%	4.72%	0.45%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3	99.3.31~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5014年	0.00%	0.00%	19.05	48.43%	4.72%	0.65%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77	99.3.31~101.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2.0027年	29.94%	29.94%	19.05	52.91%	4.72%	0.8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4	99.3.31~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2.5041年	100.00%	100.00%	19.05	52.74%	4.72%	0.9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80	99.3.31~102.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3.0027年	55.00%	55.00%	19.05	52.57%	4.72%	0.94%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17	99.7.20~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1.1973年	0.00%	0.00%	18.30	36.90%	4.92%	0.47%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預期存續期間)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股價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18	99.7.20~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2000年	100.00%	100.00%	\$ 18.30	50.85%	4.92%	0.74%	\$ 3.9704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18	99.7.20~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2000年	100.00%	100.00%	18.30	51.10%	4.92%	0.89%	4.572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1	99.7.23~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890年	0.00%	0.00%	17.55	36.76%	5.13%	0.46%	1.647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2	99.7.23~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918年	100.00%	100.00%	17.55	50.53%	5.13%	0.74%	3.520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32	99.7.23~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1918年	100.00%	100.00%	17.55	51.10%	5.13%	0.85%	4.1263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77	99.8.2~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1616年	100.00%	100.00%	18.65	36.47%	4.83%	0.56%	2.1100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77	99.8.2~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1644年	100.00%	100.00%	18.65	50.24%	4.83%	0.75%	4.0884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78	99.8.2~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3.1644年	100.00%	100.00%	18.65	51.11%	4.83%	0.85%	4.758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3	99.11.24~ 100.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0.8493年	100.00%	100.00%	18.50	29.22%	4.44%	0.65%	1.3176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	99.11.24~ 101.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1.8521年	100.00%	100.00%	18.50	40.85%	4.44%	0.61%	2.9662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2、註6	14	99.11.24~ 102.9.30	既得服務期間為 2.8521年	100.00%	100.00%	18.50	47.90%	4.44%	0.82%	4.2875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3、註5	359	100.4.18~ 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為 0.0301年	0.00%	0.00%	19.75	29.88%	4.56%	0.16%	7.8021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註3、註5	4	100.4.18~ 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為 0.0301年	0.00%	0.00%	19.75	29.88%	4.56%	0.16%	7.8021

註1：給與日為民國98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2：給與日為民國99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3：給與日為民國100年度，於合約期間一次給與。

註4：給與日為民國100年度，於合約期間分次給與。

註5：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9元。

註6：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45元。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認股權數量</u> (仟股)	<u>加權平均</u> <u>履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90	\$ 19.45
本期放棄認股權	( 628)	19.45
本期失效認股權	( 430)	19.4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2	19.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32	19.45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認股權數量</u> (仟股)	<u>加權平均</u> <u>履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867	\$ 16.72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598	12.19
本期放棄認股權	( 671)	15.55
本期失效認股權	( 491)	19.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7,213)	11.9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90	19.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090	19.4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權益交割	<u>\$ 412</u>	<u>\$ 65,585</u>



## (二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 2,263,180	\$ 3,644,513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952,644	1,145,943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282,730 (	8,3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1,571)	108,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未付數	( 3,244,142)	( 4,468,769)
分離課稅稅額	-	3
預付所得稅	217,856	306,178
喪失控制力前被投資公司之所得稅費用	87,734	-
合併轉入寶來證券所得稅費用	<u>18,664</u>	<u>113,966</u>
所得稅費用	<u>\$ 537,095</u>	<u>\$ 841,58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7,095	\$ 841,5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537,095</u>	<u>\$ 841,581</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 響</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 響</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損失	(\$ 276,889)	(\$ 47,071)	(\$ 358,134)	(\$ 60,883)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利 益	149,494	25,414	181,748	30,897
國外期貨選擇權未實 現損失	3,374	574 (	15)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594,280	101,0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86)	( 304)	( 4,088)	( 695)
訴訟未實現損失	69,000	11,730	69,000	11,730
商譽攤銷	( 1,724,097)	<u>( 293,096)</u>	-	-
		( 302,753)		82,074
備抵評價		<u>-</u>		<u>( 101,028)</u>
		<u>(\$ 302,753)</u>		<u>(\$ 18,954)</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	金額	所得稅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損失	\$ 972,978	\$ 165,406	\$1,173,306	\$ 199,4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1,451	243,346	912,664	155,153
備抵壞帳	216,751	36,848	216,753	36,848
減損損失—建物	22,371	3,803	80,924	13,757
固定資產財稅折舊差異 (	197,494)	( 33,574)	( 252,394)	( 42,908)
虧損扣抵	4,508	811	5,264	895
壞帳損失準備	-	-	61,806	10,507
累換調整數	-	-	156,577	26,618
		416,640		400,332
備抵評價		( 314,403)		( 246,701)
		<u>\$ 102,237</u>		<u>\$ 153,631</u>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81,194</u>	<u>\$ 3,581,288</u>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u>20.48%(註一)</u>	<u>20.48%(註二)</u>

註一：民國 101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

註二：係民國 100 年度實際之扣抵比率。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子公司一元大保經公司、寶來保代公司及寶聚保代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本公司(民國 91 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811,629，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6. 合併消滅之元京證券(民國 95 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1,593,645，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7. 合併消滅之寶來證券公司(民國 95 年至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678,016，寶來證券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及申請復查中。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就估計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二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度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37,568	\$ 3,689,762	6,297,611	\$ 0.66	\$ 0.59
	100		年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度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1,855,055	\$11,128,824	5,193,881	\$ 2.28	\$ 2.14

(二十八)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2,773,505	\$ 135,668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52,829	145,299
應收交割帳款	18,108,072	4,635,245
交割代價	2,621,174	9,759,958
信用交易	-	795,577
	<u>24,455,580</u>	<u>15,471,747</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99,837	193,892
應付交割帳款	20,145,078	13,691,252
交割代價	2,379,872	868,496
	<u>23,124,787</u>	<u>14,753,640</u>
	<u>\$ 1,330,793</u>	<u>\$ 718,107</u>

(二十九) 其他營業收入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基金管理費收入	\$ 950,241	\$ 957,580
基金銷售費收入	12,530	26,376
其他	240,947	518,364
	<u>\$ 1,203,718</u>	<u>\$ 1,502,320</u>

(三十)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財務收入	\$ 399,240	\$ 248,012
銀行回饋金收入	292,147	191,649
長期投資之投資利益	73,086	9,044
租金收入	305,760	235,181
股利收入	121,960	95,479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7,583,3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70,702
兌換利益	135,575	-
其他	352,773	177,119
	<u>\$ 1,680,541</u>	<u>\$ 9,310,538</u>

(三十一)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證券商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72,336	\$ 1,636,329	\$ 6,008,665
勞健保費用	306,348	75,300	381,648
退休金費用	223,609	( 26,180)	197,429
其他用人費用	176,153	43,749	219,902
折舊費用(註)	553,757	231,565	785,322
攤銷費用	51,939	533,006	584,945

性質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證券商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89,872	\$ 1,519,658	\$ 4,709,530
勞健保費用	264,841	54,717	319,558
退休金費用	883,374	128,937	1,012,311
其他用人費用	184,350	59,623	243,973
折舊費用(註)	463,169	78,656	541,825
攤銷費用	64,591	-	64,591

註：內中包含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出租及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分別計\$48,669 及\$39,447，係屬行政部門之支出，帳列「營業外支出」科目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已於民國101年4月1日與元大期貨合併)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已於民國101年5月6日與寶來投信合併)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壹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身代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財產代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元大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已於民國 101年5月6日與寶來投信合併)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代投資)	實質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通投資)	實質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尊爵投資)	實質關係人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企貳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金英控股有限公司(金英控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100年5月處分)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寶華研究院)	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其實收資本額基金總 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馬永玲等3人	本公司之董事
李岳蒼	本公司之董事(已於民國101年8月13日辭 任)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月併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故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代關係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佣金收入	期末應收佣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註)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元大寶來期貨	\$ 301,050	\$ 24,212	\$ 2,127,986	\$ 185,107	\$ 39,220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佣金收入 及其他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末應收佣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有價證券(註)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元大寶來期貨	\$ 237,264	\$ 24,632	\$ 1,518,754	\$ -	\$ 18,220

註：該有價證券經 30%折扣比率計算後之可抵繳保證金金額計為\$129,575。

本公司進行該項交易，係依契約價格收款。

##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利息 收入(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註)
元大銀行	\$ 10,526,821	\$ 77,071	\$ 6,598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利息 收入(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註)
元大銀行	\$ 9,928,475	\$ 73,694	\$ 9,733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與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存定存單金額計\$78,000 於元大銀行(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科目)供作交割額度之擔保。

## 3.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195,820	97	\$ 53,410	88
應付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952,644	99	\$ 1,145,943	99

## 4.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元大銀行	\$ 1,205,000	\$ 780,000

5. 借券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元大證金	\$ 155,775	\$ 138,295
元大寶來投信基金	1,034,610	6,736,170
	\$ 1,190,385	\$ 6,874,465

6. 應收轉融資擔保價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元大證金	\$ 17,164	\$ 19,534

7.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100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當期利息 支出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寶來資本(亞洲)	\$212,140	\$212,140	-	\$ -
漢宇財務	10,988	10,988	-	-
		\$223,128		\$ -

8. 其他應付款(100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寶來資本(亞洲)	\$ 23,230

8. 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元大證金	\$ 4,504	\$ 5,067
元大金控	11,663	11,763
元大銀行	29,985	31,119
其他	11,049	6,721
	\$ 57,201	\$ 54,670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賣回、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 (1) 附買回債券交易

	101 年 度			當期利息 支出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現代投資	\$ 25,000	\$ -	0.75%	\$ 21
尊爵投資	44,000	-	0.65%	7
李岳蒼	380,246	-	0.65%~0.75%	732
馬永玲	45,230	-	0.75%	118
徐春榮	26,179	26,179	0.75%	164
		<u>\$ 26,179</u>		<u>\$ 1,042</u>

	100 年 度			當期利息 支出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大寶來投信 經理之基金	\$ 718,403	\$ -	0.52%~0.67%	\$ 723
現代投資	50,000	-	0.75%	24
尊爵投資	50,000	-	0.60%~0.75%	12
李岳蒼	240,000	-	0.60%~0.75%	579
馬永玲	105,064	45,167	0.75%	187
		<u>\$ 45,167</u>		<u>\$ 1,525</u>

## (2) 債券買、賣斷交易：

	101 年 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元大銀行	<u>\$ 1,262,792</u>	<u>\$ 566,658</u>
	100 年 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元大銀行	\$ 311,649	\$ 2,118,066
元大金控	8,700,000	-
	<u>\$ 9,011,649</u>	<u>\$ 2,118,066</u>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 10. 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使用本公司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期末應收補助款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回饋金收入	期末應收補助款
元大銀行	\$ 100,172	\$ 4,393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回饋金收入	期末應收補助款
元大銀行	\$ 70,188	\$ 3,911

#### 11.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元大證金	\$ -	\$ 35
元大金控	1,032	-
元大銀行	12,810	9,264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38,405	36,247
元大建設	332	922
金英控股	-	3,119
其他	1,877	2,597
	<u>\$ 54,456</u>	<u>\$ 52,184</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 12. 其他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自有資產－元大金控大樓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元大金控	\$ 47,749	\$ 47,179
元大銀行	121,517	123,752
元大證金	18,856	20,322
元大財產代理	221	422
元大人身代理	845	1,841
元大寶來投信	14,745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4,262	4,259
元大創投	2,427	2,425
元大寶來期貨	28,504	12,518
元大投顧	9,927	7,066
元大建設	523	570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711	42
元大國際租賃	35	-
	<u>\$ 251,322</u>	<u>\$ 220,396</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 13.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元大投顧	<u>\$ 288,482</u>	<u>\$ 255,888</u>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 14. 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266,666	\$ 201,582
退職退休金	12,692	-
獎金	393,907	334,160
業務執行費用	6,154	9,364
盈餘分配項目	2,835	29,196
	<u>\$ 682,254</u>	<u>\$ 574,302</u>

## 15. 其 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為取得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900,000 及 \$2,47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計 \$2,107,842 及 \$2,130,335，設定為擔保，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及寶華研究院分別為 \$14,000、\$7,800 及 \$14,000、\$3,150，帳列營業費用-捐贈支出項下。
-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100 年度盈餘分配，其中擬分配現金股利 \$7,820,971 予母公司一元大金控公司，上述款項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支付。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元大寶來證券(香港)與金融機構分別申請港幣 1,117,000 仟元及美金 25,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同意協助書，若元大寶來證券(香港)無法履行其授信合約項下之約定義務時，本公司將採行改善元大寶來證券(香港)經營狀況之適當行為，使其之財務狀況可維持正常營運。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向元大金控以 \$4,456,380 之價款，出售元大寶來投信 72.18% 之股權。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12 日向元大金控以 \$1,921,900 之價款，出售元大寶來期貨 25.17% 之股權。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u>受限制資產：</u>			
定期存款(註2)	\$ 99,000	\$ 1,039,339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結構型商品專戶	101,438	64,953	結構型商品投資專戶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65	-	代收承銷股款
存出保證金	63,729	-	供交割額度之擔保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29,754,626	23,659,686	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交易及公債投標押標金
附賣回債券交易(面額)	200,000	-	附賣回債券交易
<u>基金及投資：</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48,338	-	營業活動之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1,568	-	資產出售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710	資產出售保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1,917,699	1,927,375	營業活動之保證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5,499,721	4,933,829	供交割額度、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u>其他質押定存單</u>			
營業保證金	1,205,000	1,765,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代操保證金	-	50,653	代客操作履約保證金

註 1：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提存為營業保證金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面額均為 \$1,950,000。

註 2：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提供定期存款及固定資產供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支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7,154 及 \$1,685。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分公司營業廳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02年度		\$	346,981
103年度			270,978
104年度			203,032
105年度			121,538
106年度以後			65,465
		\$	<u>1,007,994</u>

### (二)代辦交割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三)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下稱花旗投資)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台灣)因合併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僑銀行)權利義務而遭受客戶索賠之損失計\$143,491，依花旗投資與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等出售人簽署之 Voting and Proxy Agreement 通知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並請求處理賠償事宜。律師認為因花旗投資尚未提供佐證資料及未就具體事業說明，故尚難對本案進行評估。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行計算花旗台灣陸續提供本公司其已與原華僑銀行客戶和解之金額累計為\$567,561。本案若日後所有出售人確須依約對花旗投資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亦應由與本公司共同簽署上述合約之股東按比例分攤，本公司所應分攤之比例約為 34%。

### (四)其他訴訟案件

1.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因代理銷售基金業務及買賣股票原由與客戶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訴訟程序尚未終結之求償金額合計約為\$36,963，前述事件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法院審理中。
2.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客戶遭其質權人盜賣股票，主張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及營業員過失行為對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起訴請求返還該等股票並連帶給付\$60,390，前述事件業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地方法院宣判本公司勝訴，惟客戶提起上訴，目前於二審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79,378,926	\$ -	\$ 79,378,926	\$ 111,563,120	\$ -	\$ 111,563,1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135,597	31,021,639	27,113,958	62,708,466	28,663,855	34,044,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34,675	1,423,107	211,568	1,543,310	1,543,3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含未上市櫃股票)	946,791	-	946,791	473,883	213,710	260,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18,524	-	1,934,667	1,928,213	-	1,938,4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8,338	-	48,338	-	-	-
營業保證金	1,205,000	-	1,205,000	1,765,000	-	1,765,000
交割結算基金	650,267	-	650,267	1,419,409	-	1,419,409
存出保證金	228,702	-	228,702	423,042	-	423,04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	-	-	-	71,550	71,550	-
買入選擇權-期貨	158,406	158,406	-	254,966	254,966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311,732	2,311,732	-	5,130,154	5,130,154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774,786	-	774,786	504,671	-	504,671
	<u>\$ 147,391,744</u>	<u>\$ 34,914,884</u>	<u>\$ 112,493,003</u>	<u>\$ 187,785,784</u>	<u>\$ 35,877,545</u>	<u>\$ 151,918,459</u>



金融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68,540,909	\$ -	\$ 68,540,909	\$ 92,728,365	\$ -	\$ 92,728,365
應付借券-非避險	3,976,753	3,976,753	-	3,243,718	3,243,718	-
應付借券-避險	1,373,677	1,373,677	-	2,965,244	2,965,244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32,469	232,469	-	998,413	998,413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7,856,651	17,856,651	-	18,222,224	18,222,224	-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17,068,168 )	( 17,068,168 )	-	( 17,063,946 )	( 17,063,946 )	-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803,153	-	2,803,153	2,765,619	-	2,765,619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1,963,330	-	1,963,330	1,426,652	-	1,426,652
	<u>\$ 79,678,774</u>	<u>\$ 6,371,382</u>	<u>\$ 73,307,392</u>	<u>\$ 105,286,289</u>	<u>\$ 8,365,653</u>	<u>\$ 96,920,636</u>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期交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與存入保證金。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上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其公平價值。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5.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8,321,298 及\$108,735,517，金融負債分別為\$64,992,609 及\$69,894,64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 及 2,185，金融負債分別為\$167,202 及\$311,190。

(三)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借(貸)方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10,234)及\$336,429，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49,336)及\$266,856。

####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1. 風險控制：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為確保本公司能在穩健經營之原則上，積極發展各項業務，以建立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已藉由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以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揭露各項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狀態，確保公司整體之風險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為有效控制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運作。

##### 2. 避險策略：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	\$ 444
換匯合約價值	20,680	21,285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166,758
資產交換選擇權	752,144	1,589,368
股權衍生性商品	1,962	185,475
結構型商品(註)	-	2,803,153
	<u>\$ 774,786</u>	<u>\$ 4,766,483</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	\$ 29,353
換匯合約價值	73,273	1,111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2,185	281,837
資產交換選擇權	430,016	684,343
利率及換利選擇權	2,466	15,751
股權衍生性商品	-	414,257
信用衍生性商品	68,281	-
結構型商品(註)	-	2,765,619
	<u>\$ 576,221</u>	<u>\$ 4,192,271</u>

(註):負債端係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內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	(\$ 6,210)	\$ 28,909
利率選擇權	( 14,460)	( 17,526)
換利選擇權	( 509)	586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235,273	22,089
資產交換選擇權	( 539,434)	( 521,462)
股權衍生性商品	3,359	( 494)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13,516)	-
結構型商品	( 34,820)	( 30,871)
換匯合約價值(註)	( 55,390)	( 79,659)
	<u>(\$ 425,707)</u>	<u>(\$ 598,428)</u>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 商品(損)益	內含未實現 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	(\$ 59,479)	\$ 70,288
利率選擇權	( 24,004)	( 16,075)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95,458	3,938
資產交換選擇權	349,850	560,823
股權衍生性商品	( 139,915)	1,346
換利選擇權	( 14,946)	( 62)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89,677	35,576
結構型商品	( 16,107)	42,945
換匯合約價值(註)	23,043	( 4,778)
	<u>\$ 303,577</u>	<u>\$ 694,001</u>

(註)：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其他」。

(3)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A. 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311,732	\$ 5,130,154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185,107	\$ -
超額保證金	\$ 1,483,816	\$ 2,998,555

B. 因期貨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 66,024	(\$ 890)

C. 因期貨業務而認列之選擇權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 380,278	\$ 590,252

(4) 本公司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帳列科目
A. 評價(損)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46,921,539	\$ 49,622,48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36,466,922)	( 36,283,11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	15,982	19,885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979,482	1,202,835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209,365	327,54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應付借券—避險	( 181,296)	( 93,31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避險	( 409)	( 4,503)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避險	499	( 576)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B. 出售(損)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9,852,148)	( 11,965,491)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50,124)	( 2,056,942)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避險
應付借券—避險	( 229,199)	487,67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避險	( 42,140)	29,658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避險	( 2,738)	( 7,159)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2. 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1) 期貨交易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為兼營期貨自營商，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期貨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承作國內台股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內含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483,816 及\$2,998,555。本公司以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大台指期貨	買方	100口	153,682		153,540			
	金指期貨	買方	4口	3,294		3,359			
	大台指期貨	賣方	100口	(153,427)	(153,540)				
	星A50	賣方	709口	(166,922)	(171,509)				
	CME AUD	賣方	29口	(3,038)		2,994		USD	
	SMX STW	賣方	2口	(55)		55		USD	
	HKFE HSI	賣方	25口	(28,324)		28,343		HKD	
選擇權契約	HKFE HSI	買進買權	40口	38,000		40,482		HKD	
	HKFE HSI	買進賣權	50口	54,000		53,956		HKD	
	HKFE HSI	賣出買權	25口	(29,000)		28,969		HKD	
	HKFE HSI	賣出賣權	35口	(37,100)		37,084		HKD	
	TFE TXO	賣出買權	100口	(39,000)		38,893			
	TFE TXO	買進賣權	200口	72,000		71,93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42口	32,002		32,861			
	大台指期貨	買方	114口	160,678		160,489			
	電指期貨	買方	5口	5,179		5,191			
	TAIFEX-FICR	賣方	100口	(6,553)	(7,000)				
	ZN MAR 12	賣方	300口	(39,070)	(39,338)				美元
	電子指數期貨	買方	10口	10,424		10,382			
	金融指數期貨	買方	10口	7,866		7,824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1465口	2,074,244		2,060,834			
	小型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206口	72,688		72,502			
	非電金期貨	買方	33口	32,729		32,694			
	股票期貨	買方	6842口	556,930		558,021			
	CBOT C	買方	5口	4,341		4,437			
	CME AD	買方	6口	28,667		28,814			
	HKFE HIS	買方	2口	5,851		5,837			
	HKFE HHI	買方	12口	22,748		22,651			
	NYMEX CL	買方	2口	6,960		6,987			
	NYMEX GC	買方	14口	65,747		65,847			
	SGX STW	買方	141口	108,405		108,267			
	電子指數期貨	賣方	19口	(19,499)	(19,726)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735口	(1,097,715)	(1,031,800)				
	小型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148口	(52,393)	(52,09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幣黃金期貨	賣方	61口	( 34,912)	( 34,782)	
	股票期貨	賣方	5188口	( 310,976)	( 310,300)	
	CME AD	賣方	86口	( 249,141)	( 258,303)	
	CME JY	賣方	1口	( 4,868)	( 4,923)	
	CME URO	賣方	4口	( 19,069)	( 19,147)	
	SGX STW	賣方	25口	( 19,065)	( 19,054)	
	TGE JCR	賣方	10口	( 4,465)	( 4,49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30口	571	656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498口	( 1,763)	( 1,178)	
TAIFEX-TXO		買進賣權	50口	193	153	
TAIFEX-TXO		買進買權	50口	63	203	
TAIFEX-TXO		賣出買權	50口	( 170)	( 95)	
HKFE Hang Seng Index		買進賣權	7口	55	34	港幣
HKFE Hang Seng Index		賣出買權	5口	( 68)	( 49)	港幣
台股指數及個股選 擇權		買進買權	11,467口	84,723	82,956	
台股指數及個股選 擇權		買進賣權	21,367口	150,963	162,454	
台股指數及個股選 擇權		賣出買權	22,698口	( 323,779)	( 174,428)	
台股指數及個股選 擇權		賣出賣權	15,369口	( 605,053)	( 819,170)	

## (2) 認購(售)權證

權證發行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三)。

##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另選擇權交易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資產交換交易相對人買回該項可轉債或約定交易相對人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承購可轉債，亦可以現有承銷或自營所持有之債券部位交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買入選擇權交易之名日本金分別為\$12,141,800 及\$13,517,295，轉換公司債賣出選擇權交易之名日本金分別為\$22,506,200 及\$22,052,500。



#### (4)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以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保本型及信用連結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本金加減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 \$835,235 及 \$827,309，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 \$117,402 及 \$8,649，從事信用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 \$1,844,300 及 \$1,977,300。

#### (5) 利率交換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含概括承受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來證券(股)公司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本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 1~5 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交易情形彙總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42,335,000仟元	40,345,00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0.875~3.300%	0.825%~3.350%
浮動利率指標	次級貨幣市場90天期利率	次級貨幣市場90天期利率
結算日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美元計價：	無	無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台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93,855,000仟元	90,935,00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0.795%~3.055%	0.825%~2.990%
浮動利率指標	次級貨幣市場90天期利率	次級貨幣市場90天期利率
結算日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美元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162,750仟元	658,340仟元
固定利率區間%	5.000%	5.230%
浮動利率指標	USD 6-month LIBOR	USD 6-month LIBOR
結算日	每半年計息	每半年計息

3. 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包含市場風險限額(Risk Limits)設定、分層授權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執行程序與即時的風險監控等。限額設定係為有效地將市場風險控制在資本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經由分層授權架構來規範各項限額的管理與核決權限。風險管理部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類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整合量化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據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設定發行人及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限額，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於公司核准之限額。除了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外，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區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為降低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時所造成部位處分困難及虧損擴大之風險，本公司針對不同業務及不同有價證券分別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在資金流動性風險部分，除以壓力測試模型進行數量分析外，並依據測試結果，評量資金調度計劃，確保其符合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係依照各項作業之風險特性，分別設定控管點與檢核點，分別設定控管點與檢核點，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控管，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機制之自行評估，確保各控制點與檢核點之完整性與有效性。此外，本公司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並針對外部重大裁罰事件、內部作業風險事件進行檢視，分析風險點，並提出相關改善方案或因應措施。

(5) 法律風險

本公司法律風險之管理，包括對新增與進行中之法律案件進行評估，對商品契約、交易契約、交易行為之適法性進行分析，避免因不可強制履行合約、訴訟或不利裁決而導致公司運作或財務受到不利之影響。

#### 4. 匯率波動影響說明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 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512,894	29.136	美金	\$ 373,835	30.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美金	43,953	29.136	美金	3,443	30.29
應收帳款	美金	3,235	29.136	美金	507	30.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美金	1,794	29.136	美金	1,482	30.29
其他	美金	50	29.136	美金	500	30.29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美金	1,044	29.136	美金	18	30.2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美金	-	29.136	美金	374	30.29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500,820	29.136	美金	363,132	30.29
應付帳款	美金	6,565	29.136	美金	5,946	30.29
其他流動負債	美金	1,461	29.136	美金	395	30.29
<u>影響股東損益</u>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644,481	29.136(註)	美金	560,319	30.29(註)

註：子公司之匯率波動影響業已反應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六) 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0900597901 號函核准，新增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營業項目，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信託帳資產負債表</u>		
<u>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502,363	\$ 22,635
基金	11,278,350	1,484,464
結構型商品	291,752	-
應收款項	416,903	13,403
預付款項	24	2
信託資產總額	<u>\$ 12,489,392</u>	<u>\$ 1,520,504</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63,453	\$ 1,499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2,201,420	1,528,105
本期損益	24,360	( 17,992)
累計盈虧	( 9,433)	-
遞延結轉數	9,592	8,892
信託負債總額	<u>\$ 12,489,392</u>	<u>\$ 1,520,504</u>

(2) 信託帳損益表

<u>信託帳損益表</u>		
<u>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48,692	\$ 758
投資收入	79,154	3,371
<u>信託費用</u>		
本金手續費	( 41)	-
投資損失	( 67,604)	( 22,121)
兌換損失	( 35,841)	-
稅前淨利(損)	24,360	( 17,992)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損)	<u>\$ 24,360</u>	<u>(\$ 17,992)</u>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502,363	\$ 22,635
基金	11,278,350	1,484,464
結構型商品	291,752	-
其他	416,927	13,405
	<u>\$ 12,489,392</u>	<u>\$ 1,520,504</u>

(七) 合併

1.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00052340 號函、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7657 號函及金管證券字第 1000063844 號函核准股份轉換方式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相關應揭露事項如下：

- (1) 被合併公司簡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7 月 22 日。其主要經營業務包含：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商及信託業。並轉投資寶來曼式期貨、寶來投信、寶來投顧、寶來控股、寶來保代及寶聚保代等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止，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為 1,729 人。
- (2) 合併目的及法令依據：
  - a. 目的：整合金控旗下證券業務已實現綜效。
  - b. 法令依據：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3) 合併日及換股百分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合併案，雙方同意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依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換發本公司 0.9455 股。
- (4) 合併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原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由於合併後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故將該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入帳。此外，依(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將原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於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

下：

	<u>金額</u>
流動資產	\$ 39,117,041
基金及投資	5,113,851
固定資產	3,376,652
無形資產	16,589,789
其他資產	1,881,701
流動負債	( 18,414,720)
長期負債	( 1,368,124)
其他負債	( 673,437)
受託買賣貸項	( 214,317)
小計	45,408,436
本公司股份交換之增資發行股數	( 20,219,702)
因合併產生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調整數	( 25,311,627)
因合併產生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93,968)
因合併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	7,995
因合併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8,866
合計	<u>\$ -</u>

2. 本公司取得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鼎富證券)之全部營業權及相關之資產設備與不動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與鼎富證券簽署營業讓與契約書，以現金取得鼎富證券之全部營業權及相關之資產設備與不動產，轉讓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1 月 11 日。
- (2) 本公司依營業讓與契約書，所支付之價金為\$482,800。
- (3) 鼎富證券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收購價款均已付清且未有應調整合約價款之事項。
- (5) 取得營業權及相關之資產設備與不動產交易資訊如下：

	<u>金額</u>
取得成本(現金)	\$ 482,800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 379,211)
商譽	<u>\$ 103,589</u>

(八)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3,726,710	5.31	3,558,179	3.49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701,401		1,019,861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17	流 動 資 產	4,414,027	6.29	4,510,718	4.42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701,401		1,019,861			
22	業 主 權 益	3,726,710	932%	3,558,179	890%	≥60%	符合標準
	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400,000		400,000		≥4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3,086,161	362%	2,726,801	221%	≥20%	符合標準
	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851,982		1,235,375		≥15%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借券存入保證金	461,475		0.2575%
1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借券存出保證金	( 461,475)		0.2575%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71,371		0.8209%
1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託買賣貸項	( 1,964,519)		1.0960%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42,691)		0.0238%
1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託買賣借項	535,839		0.2990%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3,577	註四	0.1016%
1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 23,577)	註四	0.1016%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3,437	註四	0.0957%
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 23,437)	註四	0.0957%



2.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業務收入	18,027	註四	0.0576%
1	元大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8,027)	註四	0.0576%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293	註四	0.0424%
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3,293)	註四	0.0424%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38,758	註四	0.1237%
3	寶來曼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38,758)	註四	0.1237%
3	寶來曼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428,624		0.1915%
3	寶來曼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428,624		0.1915%
4	寶來證券(香港)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交割款	38,640		0.0173%
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公司	1	應付帳款	16,126		0.0072%
4	寶來證券(香港)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交割款	16,126		0.0072%
3	寶來曼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公司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55,644		0.0249%
4	寶來證券(香港)公司	寶來曼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644		0.024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各項收入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台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付取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資產之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1小段。建築物: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00號3樓及7樓及280號地下車位	101.11.11	\$ 361,199	均已付訖	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依據101.5.28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師姓名:遲維新。估價金額\$372,791。	營業讓與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付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建築物:台北市中華路一段59號11樓、12樓及地下停車位4個	101.11.01	81.3.28	\$ 183,386	\$ 216,000	均已收訖	\$ 214	尚盈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無	活化不動產經濟價值，使資金之調度及運用更富靈活性	依據101.7.3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師姓名:遲維新，估價金額195,034及101.7.3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師姓名:黃景昇，估價金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 195,819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 1,474,282	不適用	-	不適用	\$ 1,474,282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投資控股	新台幣	\$ 6,211,249	新台幣	\$ 6,211,249	174,063	100.00%	新台幣	\$ 16,663,375	新台幣	\$ 50,731	新台幣	\$ 56,017	子公司(註一)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保險經紀人業務	"	5,550	"	5,550	500	100.00%	"	17,766	"	9,113	"	9,113	子公司(註一)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信託	"	-	"	3,772,631	-	-	-	-	"	590,786	"	232,061	子公司(註一及註五)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	3,364,603	"	3,364,603	104,300	100.00%	新台幣	2,096,515	"	56,937	"	56,937	子公司(註一)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期貨商	-	-	"	339,339	-	-	-	-	"	583,498	"	96,613	子公司(註一及註五)
	寶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顧問	-	-	"	105,994	-	-	-	-	"	( 680)	"	( 680)	子公司(註一)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信託	-	-	"	1,057,197	-	-	-	-	"	57,623	"	30,006	子公司(註一)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代理	新台幣	10,000	"	10,000	1,000	100.00%	新台幣	5,775	"	( 217)	"	( 217)	子公司(註一)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代理	"	3,000	"	3,000	300	100.00%	"	2,010	"	( 1,210)	"	( 997)	子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美元	10	美元	10	10	100.00%	美元	632	美元	13	-	-	孫公司(註一)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500	"	500	1,000	50.00%	"	1,781	"	80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	290,567	"	190,567	2,268,133	100.00%	"	234,561	港幣	( 39,598)	-	-	孫公司(註一)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	86,594	-	-	651,910	100.00%	"	86,347	"	( 3,400)	-	-	孫公司(註一及註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幣 別	末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幣 別	賬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諮詢業務、投資顧問及資產規劃顧問	美元	\$	330	美元	\$	330	\$	500	100.00%	美元	\$	306	美元	(\$	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頂捷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服務	-		-	"		131	-	-	"		-	"	(	51)	-	-	-	公司已於102年1月註銷完成
寶來控股開曼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美元		2,500	"		11,400	2,500	100.00%	"		356	"		707	-	-	-	孫公司(註一)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		-	"		84,180	-	-	-		-	-		-	-	-	-	孫公司(註一及二)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承銷輔導	美元		15,963	"		15,963	44,444	90.03%	美元		10,038	港幣	(	1)	-	-	-	辦理清算中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財務顧問	"		4,036	"		4,036	13,582	91.70%	"		1,752	-		-	-	-	-	辦理清算中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投資諮詢	"		821	"		-	-	100.00%	"		723	人民幣	(	214)	-	-	-	註三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永輝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受託代理	-		-	-		-	0.002	100.00%	-		-	-		-	-	-	-	註四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期貨信託	-		-	新台幣		99,990	-	-	-		-	新台幣	(	20,412)	-	-	-	註六
	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商	-		-	"		193,319	-	-	-		-	"	(	2,068)	-	-	-	註六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承銷輔導	美元		1,638	美元		1,638	4,560	9.24%	港幣		8,265	港幣	(	1)	-	-	-	辦理清算中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財務顧問	"		339	"		339	1,140	7.70%	"		919	-		-	-	-	-	辦理清算中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投資諮詢	-		-	"		500	-	-	-		-	-		-	-	-	-	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因組織調整，亞洲金融於101年4月向寶來控股(開曼)購買其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權。

註三：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於101年1月因組織調整向寶來資本(亞洲)購買其子公司漢宇投資諮詢(上海)之股權；並於同年2月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事宜。

註四：永輝代理人投資成本為港幣2元。

註五：為配合元大金控組織重整及經營管理之需要，於101年9月及10月分別將轉投資一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公司之全部72.18%及25.17%股權，全數轉讓予元大金控，促使該二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直屬子公司。

註六：本公司於101年10月將對元大寶來期貨的持股轉讓予元大金控，故對該公司之子公司無持股。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913,600	\$ 2,913,600	1.002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665,350	\$ 6,665,350	
2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7,904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846,602	846,602	
3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2,140	212,14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33,915	
4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88	10,988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608	18,430	
5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87,385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998,391	
6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2,224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998,391	

註一：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 212,140 仟元，漢宇財務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 10,988 仟元。

註二：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漢宇財務有限公司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漢宇財務有限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16,663,375	\$ 1,456,800	\$ 1,456,800	\$ 1,456,800	-	8.74%	\$ 16,663,375	-

(註)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字第10100371661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 目	股 數 /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期 終 日 市 價		備 註
		單 價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68,132,525	\$ 0.10	\$ 234,560,661	\$ 0.10	\$ 234,560,661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51,910,000	0.13	86,346,967	0.13	86,346,967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10,000	63.21	632,109	63.21	632,109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78	1,780,784	1.78	1,780,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750,000	1.00	750,000	0.67	499,731	
越南第一證券	13,403,600	0.90	12,129,485	0.90	12,129,485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929,926	1.00	929,926	0.38	353,366	
ASIA PACIFIC NETWORKS VALUE INVESTMENT LTD.	500,000	1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200,000	10.00	2,000,000	10.00	2,000,000	
KORELE(韓國西部電力)債券			3,081,975		3,135,180	
TINGY(康師傅控股)債券			3,081,072		3,209,009	
SUN HUNG KAI(新鴻基地產)債券			1,536,289		1,563,000	
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債券			10,777,427		10,921,500	
BANK OF AMER CRP(美國銀行)債券			5,780,290		5,813,800	
累計減損			( 826,829)			
評價損益			385,436		-	
合計			367,945,592		367,945,592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股東權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3,323,726	36	股本	\$ 174,063,034	31
其他應收款	556,501	-	資本公積	25,020,884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19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5,705	-
流動資產合計	203,957,419	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0,705	-
基金及投資			累積盈餘	370,616,720	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320,521	56	股東權益總計	571,917,048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25,071	8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7,945,592	64			
固定資產	14,037	-			
資產總計	\$ 571,917,04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1,917,048	100

## E. 損益表：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8,955,706	100
合計	8,955,706	100
費用		
權益法長期投資損失	( 4,380,760 )	( 49 )
營業費用	( 70,635 )	( 1 )
營業外支出	( 2,791,241 )	( 31 )
合計	( 7,242,636 )	( 81 )
本期淨利	\$ 1,713,070	19

## (2)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	目數	帳		期		備	註
		面	價	終	日		
	量	單	價	單	價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Top Fortune Direct Investment Ltd.	15,000	\$	2.07	\$	31,063	\$	31,063
Digital Ct Investment Ltd.	10,000		3.69		36,910		36,910
Grand Asia Special Innovation Direct Investment Ltd.	35,000		0.48		16,751		16,7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	500,000		0.61		306,230		306,230
合計					390,954		390,954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該公司對GAAM Holding Limited等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收入，服務收入總計為\$1,150,781；另該公司無爭訴事件。

## D. 資產負債表：

##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14,171	41	應付費用	\$ 352,042	9
應收款項	1,829,000	49	負債總計	352,042	9
流動資產合計	3,343,171	90			
			股東權益		
基金及投資			股本	2,000,000	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6,230	8	累積盈餘	1,382,083	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24	2	股東權益總計	3,382,083	91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0,954	10			
資產總計	\$ 3,734,1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34,125	100



E. 損益表：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營業收入	\$ 1,150,781	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159	5
合計	1,216,940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 354,151)	( 29)
營業外支出	( 63,108)	( 5)
合計	( 417,259)	( 34)
本期淨利	\$ 799,681	66

(3)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股東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447	99	股本	\$ 10,000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61	1	累積盈餘	622,108	98
流動資產合計	632,108	100	股東權益總計	632,108	100
資產總計	\$ 632,1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2,108	100

## E. 損益表：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
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27,612	100
合計	<u>27,612</u>	<u>100</u>
費用		
營業費用	( 14,835)	( 54)
營業外支出	( 62)	-
合計	<u>( 14,897)</u>	<u>( 54)</u>
本期淨利	<u>\$ 12,715</u>	<u>46</u>

## (4)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01,287	86	應付帳款	\$ 30,000	9
預付費用	1,534	-	應付費用	13,164	4
其他流動資產	11,381	3	其他流動負債	561	-
流動資產合計	<u>314,202</u>	<u>89</u>	流動負債合計	<u>43,725</u>	<u>13</u>
固定資產	6,182	2	其他負債	282	-
其他資產	<u>29,854</u>	<u>9</u>	負債總計	<u>44,007</u>	<u>13</u>
			股東權益		
			股本	329,994	94
			累積盈餘	( 23,763)	( 7)
			股東權益總計	<u>306,231</u>	<u>87</u>
資產總計	<u>\$ 350,23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50,238</u>	<u>\$ 100</u>

## E. 損益表：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單位：美元 %
收入		
營業收入	\$ 634,278	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61	1
合計	<u>639,539</u>	<u>100</u>
費用		
營業成本	( 69,459)	( 11)
營業費用	( 526,573)	( 82)
營業外支出	( 46,532)	( 7)
合計	<u>( 642,564)</u>	<u>( 100)</u>
本期淨利	<u>(\$ 3,025)</u>	<u>-</u>

## (5)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量	帳 面 價 值		期 終 日 市 價		備 註
		單 價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2,500,000	\$ 0.14	\$ 355,730	\$ 0.14	\$ 355,730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44,444,444	0.23	10,037,613	0.23	10,037,613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13,582,342	0.13	1,752,497	0.13	1,752,497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723,253		723,253	
合計			12,869,093		12,869,093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090,852	84	應付帳款	\$ 11,83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88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55,436	10
流動資產合計	68,158,738	84	負債總計	8,467,271	10
			股東權益		
			股本	104,300,000	129
			資本公積-長投	67,603	-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337,857	3
基金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66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69,093	1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869,093	16	累積盈餘	(34,312,614)	(42)
固定資產	2,946	-	股東權益總計	72,563,506	90
資產總計	\$ 81,030,7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030,777	100

## E. 損益表：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單位：美元 %
收入		
權益法長投資利益	\$ 1,227,045	63
營業外收入	708,379	37
合計	1,935,424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 12,793 )	( 1 )
合計	( 12,793 )	( 1 )
本期淨利	\$ 1,922,631	99

(6)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085	62	應付帳款	\$ 5,160	-
其他應收款	134,806	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	-	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u>357,923</u>	<u>99</u>	股本	2,500,000	693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6,036,000	9,985
固定資產	2,967	1	累積盈餘(虧)	(38,180,270)	(10,578)
			股東權益總計	<u>355,730</u>	<u>100</u>
資產總計	<u>\$ 360,89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60,890</u>	<u>100</u>

E. 損益表：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單位：美元	
			%
收入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16,055,877		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14,031		12
合計	18,269,908		100
費用			
出售證券損失	( 17,088,245)	( 94)	
營業費用	( 147,957)	( 1)	
營業外支出	( 326,899)	( 2)	
合計	( 17,563,101)	( 97)	
本期淨利	\$ 706,807		3

(7)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港幣元

項 目	數 量	帳 面 價 值		期 終 日 市 價		備 註
		單 價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1,140,000	\$ 0.81	\$ 919,095	\$ 0.81	\$ 919,095	
合計			919,095		919,095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

##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2月16日

單位：港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516,959	26	其他應付款	\$ 221,62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816,512	70	負債總計	221,620	-
其他應收款	27,105	-	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86,360,576	96	股本	115,512,799	129
基金及投資			股票溢價	15,966,785	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095	1	累積盈虧	(43,192,038)	(48)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5,505	1
存出保證金	2,005,000	3	股東權益總計	89,063,051	100
資產總計	\$ 89,284,67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284,671	100

## E. 損益表：

##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2月16日

單位：港幣元

項目	金額	%
費用		
營業費用	(\$ 817)	(100)
本期淨利	(\$ 817)	(100)

註：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1年2月16日進入清算程序。



## (8)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港幣元

項 目	數 量	帳 面 價 值		期 終 日 市 價		備 註
		單 價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4,560,000	\$ 1.81	\$ 8,265,000	\$ 1.81	\$ 8,265,000	
Stemcyte, Inc.	219,780	5.04	1,108,232	1.70	373,162	
Fortunengine.com (B. V. I.) Corporation	214,000	0.08	16,520	0.08	16,520	
累計減損			( 735,070)		-	
合計			8,654,682		8,654,682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

##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5月5日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91,455	6	其他應付款	\$ 12,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3,187	24	負債總計	12,000	-
流動資產合計	3,614,642	30	股東權益		
基金及投資			股本	34,660,880	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4,682	70	累積盈虧	( 22,403,556)	( 183)
			股東權益總計	12,257,324	100
資產總計	\$ 12,269,32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69,324	100

E. 損益表：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5月5日

單位：港幣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營業外收入	\$ 33	-
費用		
營業費用	( 106,885)	( 100)
本期淨利	( \$ 106,853)	( 100)

註：漢宇財務有限公司已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0年5月5日進入清算程序。

(9) 永輝代理人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永輝代理人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股東權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	100	股本	\$ 2	100
資產總計	\$ 2	100	股東權益總計	\$ 2	100

(10)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u>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u>					
<u>資產負債表</u>					
<u>民國101年12月31日</u>					
單位：人民幣元					
<u>資產</u>	<u>金額</u>	<u>%</u>	<u>負債及股東權益</u>	<u>金額</u>	<u>%</u>
流動資產			股東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36,534	100	股本	4,137,615	83
其他應收款	4,479	-	累積盈餘	823,988	17
流動資產合計	<u>4,941,013</u>	<u>100</u>	股東權益總計	<u>4,961,603</u>	<u>100</u>
固定資產	20,590	-			
資產總計	<u>\$ 4,961,60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961,603</u>	<u>100</u>

E. 損益表：

<u>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u>		
<u>損益表</u>		
<u>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單位：人民幣元		
<u>項目</u>	<u>金額</u>	<u>%</u>
費用		
管理費用	(\$ 23,160)	( 11)
財務費用	( 190,805)	( 89)
本期淨損	<u>(\$ 213,965)</u>	<u>( 100)</u>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9,347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	-	-	-	100%	-	21,073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註	註

註：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美金 1,600 萬元，因而間接取得。惟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合併基準日前，已委託上海海之信企業顧問公司進行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清算作業。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分別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公司(含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自營、債券、金融交易、投資銀行業務、轉投資、投資信託部門及期貨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債券部門：負責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規劃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結構型商品等固定收益性商品之發行，並從事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金融交易部門：負責發行認購(售)權證，國內外新金融商品之研發及業務拓展等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評估規劃及企業購併等相關財務顧問作業、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公司籌資、有價證券之承銷、出售等業務。

轉投資部門：長期轉投資公司(非屬合併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收益。

投資信託部門：證券投資信託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期貨部門：主要係從事期貨經紀、期貨顧問、期貨經理、證券交易輔助及自營買賣等業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營運部門資訊

101年度										
投資銀行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業務部門	轉投資部門	投資信託部門	期貨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註1)
部門損益	\$ 1,996,429	(\$ 35,996)	\$ 397,792	\$ 877,889	\$ 83,100	\$ 15,471	\$ 262,067	\$ 96,613	\$ 446,600	\$ 4,139,965
部門資產(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100年度										
投資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業務部門	轉投資部門	投資信託部門	期貨部門	(註3)	合計(註2)
部門損益	\$ 2,833,000	(\$ 343,540)	(\$ 2,729)	\$ 393,158	\$ 140,458	\$ 10,394	\$ 698,766	\$ 31,207	\$ 8,096,252	\$ 11,856,966
部門資產(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部門損益合計數\$4,139,965與合併損益表之稅前淨利\$4,350,223差異金額為\$210,258,係屬少數股權之稅前淨利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註2:部門損益合計數\$11,856,966與合併損益表之稅前淨利\$12,166,354差異金額為\$309,388,係屬少數股權之稅前淨利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註3:其中包含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處分KIM ENG HOLDINGS LIMITED利得計美金\$257,309(仟元)。

註4: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及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82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依元大金控集團發起之 IFRS 專案任務小組，由金控財務長統籌集團專案，並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擔任專案小組負責人，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業已於98年8月完成選派專案小組適任成員、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責，並建立運作模式。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業已參酌外部顧問意見、公司營運規模及小組成員意見擬訂初步轉換計畫，並於100年6月將修改完成之轉換計畫提報董事會。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業已於100年3月配合顧問作業，完成辨認會計原則改變對企業流程、財務報導、資訊系統等之影響並提報董事會。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初步辨認結果已於99年6月提報董事會，另依據本集團與寶來集團整併後之投資架構所辨認之合併個體，已於101年12月提報董事會。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10月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10月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於101年6月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業已於100年12月參酌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交易經濟實質等因素選定符合公司交易型態及相關IFRS準則之會計政策。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業已於100年12月完成決定所採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業已於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擬訂於102年3月完成編製IFRSs 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目前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業已於101年12月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評估之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24,460	\$ 3,853,194	\$ 38,477,65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69,807	( 2,754,272)	65,915,535	(1)、(2)及(11)
應收帳款	3,293,464	13,818,327	17,111,791	(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08,797	( 177,136)	631,661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04,292	( 1,104,292)	-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77,136	177,136	(4)
其他流動資產	-	2,035,537	2,035,537	(3)及(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0,224	820,224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6,005	636,808	4,182,813	(2)及(12)
固定資產	9,899,926	( 124,373)	9,775,553	(6)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718,107	( 718,107)	-	(3)
其他	101,183,060	256,144	101,439,204	(6)
資產總計	\$ 223,847,918	\$ 16,719,190	\$ 240,567,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557,924	\$ 1,165,614	\$ 13,723,538	(11)
應付帳款	1,348,420	14,031,466	15,379,886	(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90,358	( 4,878,384)	2,511,974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878,384	4,878,384	(7)
負債準備－流動	-	225,204	225,204	(8)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1,681,449	( 1,681,449)	-	(9)
壞帳損失準備	274,713	( 274,713)	-	(10)
其他	86,340,258	1,876,322	88,216,580	(9)
負債總計	\$ 109,593,122	\$ 15,342,444	\$ 124,935,566	
特別盈餘公積	\$ 5,256,294	\$ 214,559	\$ 5,470,853	(10)
未分配盈餘	11,458,178	( 221,658)	11,236,520	(2)、(8)及(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10,766)	1,355,525	1,144,759	(2)
其他	97,751,090	28,320	97,779,410	
股東權益總計	\$ 114,254,796	\$ 1,376,746	\$ 115,631,542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保證金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3,853,194 至「現金及約

當現金」項下。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部份原以成本法評價之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故調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66,692 及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457,032。
- (3)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項目。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及應收退稅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予以重分類\$177,136 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5) 依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受限制資產－流動」\$1,104,292，不能歸屬於各類之流動資產，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 (6)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124,373 自固定資產調整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所有遞延所得稅應分類為非流動，故調整因認列員工福利及遞延收入相關負債而增加之遞延所得稅資產\$46,730。
- (7)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連結稅制」(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予以重分類\$4,878,384 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8)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負債準備－流動」\$225,204，另請詳附註十三(三)關於員工福利之說明。
- (9)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依兩者規定之精算結果差異及附註十三(三)關於員工福利選擇豁免之影響數共\$106,325，一併與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1,681,449，因依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規定，不能歸屬於各類之非流動負債，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10)依據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函，適用 IFRSs 後「壞帳損失準備」\$274,713 調減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4,554 後淨額\$270,159 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原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組織重整前之差異係調增資本公積\$55,600。

(11)部分衍生工具及複委託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淨額表達，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資產及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分別列為資產及負債。

(12)依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之部份股票符合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故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部分股票重分類至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820,224。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63,296	\$ 1,483,816	\$ 32,447,11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380,521	7,454,243	68,834,764	(1)、(2)及(11)
應收帳款	2,857,409	19,635,048	22,492,457	(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1,588	( 215,248)	146,340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264,432	( 264,432)	-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15,248	215,248	(4)
其他流動資產	-	3,037,937	3,037,937	(3)及(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0,308	590,308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2,324	945,070	4,637,394	(2)及(12)
固定資產	6,772,904	( 59,499)	6,713,405	(6)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330,793	( 1,330,793)	-	(3)
其他	71,476,477	76,385	71,552,862	(6)
資產總計	\$ 179,099,744	\$ 31,568,083	\$ 210,667,827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137,865	\$ 8,954,421	\$ 20,092,286	(11)
應付帳款	1,151,879	21,077,760	22,229,639	(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60,657	( 3,215,824)	1,844,833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15,824	3,215,824	(7)
負債準備－流動	-	66,712	66,712	(8)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949,407	( 949,407)	-	(9)
壞帳損失準備	206,009	( 206,009)	-	(10)
其他	66,812,235	631,535	67,443,770	(6)、(9)
負債總計	\$ 85,318,052	\$ 29,575,012	\$ 114,893,064	
特別盈餘公積	7,747,683	206,009	7,953,692	(10)
未分配盈餘	3,021,837	281,351	3,303,188	(2)、(8)及(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78,288)	1,535,378	1,457,090	(2)
其他	83,090,460	( 29,667)	83,060,793	
股東權益總計	\$ 93,781,692	\$ 1,993,071	\$ 95,774,76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收入合計	\$ 24,499,365	\$ 51,023	\$ 24,550,388	(2)
費用合計	( 20,149,142)	141,505	( 20,007,637)	(8)、(9)
稅前淨利	4,350,223	192,528	4,542,751	
所得稅費用	( 537,095)	( 23,075)	( 560,170)	(8)、(9)
合併總損益	3,813,128	169,453	3,982,58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3,689,762	167,495	3,857,257	
少數股權淨利	123,366	1,958	125,324	
合併總損益	3,813,128	169,453	3,982,58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7,635)	( 727,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494,523	494,523	(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		439,705	439,705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5,025)	( 95,0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74,750)	( 74,750)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19,399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保證金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1,483,816 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部份原以成本法評價之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故調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16,362、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535,378、調減「營業證券出售利益」\$24,474、調增「營業證券評價利益」\$74,805 及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494,523。
- (3)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項目。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及應收退稅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予以重分類\$215,248 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5) 依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受限制資產－流動」\$264,432，不能歸屬於各類之流動資產，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 (6)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預付設備款\$59,499 自固定資產調整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所有遞延所得稅應分類為非流動，故調整因認列員工福利及遞延收入相關負債而減少之遞延所得稅資產\$54,406。
- (7)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連結稅制」(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予以重分類\$3,215,824 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8)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負債準備－流動」\$66,712 及調減民國 101 年度「其他營業支出」\$143,532 及相關所得稅費用影響數\$24,400，另請詳附註十

三(三)關於員工福利之說明。

- (9)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依兩者規定之精算結果差異及附註十三(三)關於員工福利選擇豁免之影響數共\$50,541，一併與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949,407，因依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不能歸屬於各類之非流動負債，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調增民國 101 年度「營業費用」\$4,909 及相關所得稅費用\$835，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439,705 及相關所得稅費用\$74,750。
- (10)依據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函，適用 IFRS 後「壞帳損失準備」\$206,009 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部分衍生工具及複委託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淨額表達，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資產及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分別列為資產及負債。
- (12)依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之部份股票符合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故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部分股票重分類至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590,308。

(三)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